

项目编号: SXZM-GK-2024001

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6
第五章 评标方法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M-GK-2024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89,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1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050,942.3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50,942.3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营养改善计划 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1 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50,942.32	2,050,942.3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 2(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2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12,934.1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12,934.1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餐饮服务	营养改善计划 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2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12,934.16	2,212,934.1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 3(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3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6,121.5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6,121.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餐饮服务	营养改善计划 大米、面粉、菜籽油、鸡蛋、牛奶（3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66,121.52	2,166,121.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合同包 4(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4 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459,10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59,10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餐饮服务	营养改善计划 热早餐（4标段）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459,102.00	3,459,10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2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3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4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无,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 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2(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2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4)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3(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3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

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合同包 4(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4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集体用餐配送类）；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4）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1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

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8）《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s://sxggzyjy.xa.gov.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线上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

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东街 29 号

联系方式：029-8482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冰倩、樊睿、李江

电话：029-88811335

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地址：鄠邑区东街 2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29-848200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联系人：任冰倩、樊睿、李江 联系方式：029-88811335
1.1.4	监督单位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1.5	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供货期	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6、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8、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9、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信用记录声明：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3、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标准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全部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6.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不允许
5.1.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5.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7.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7.6.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包
9.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1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代理服务费 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账 号：170455461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项目属性及 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15.5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5.6	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即：每个供应商在第1、2、3、4标段中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确定其为标段号顺序靠前1标段中标供应商，其他相关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该标段中标供应商，当相关标段综合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在所投其他标段已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则由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15.7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政策调整而引起学校撤并，从而导致供货学校及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15.8	备注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以供采购人作为资料归档留存。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身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一、总 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供应商

1.4.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1.4.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化投标文件。

★1.4.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合格的服务

1.5.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伴随货物应当说明货物的来源地，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服务等要求。

1.5.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1.6.1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招标的费用包含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这一因素。

1.7 保密

参与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投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关键内容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的相关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2.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2.2.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
- (3) 社保缴纳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
-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资质证书
- (9) 食品召回书面声明
- (10) 信用记录声明
- (11)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 (13)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 技术服务偏差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 (1) 技术方案
- (2)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2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

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3.2.3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3.2.4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5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3.2.6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2.7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投标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格审查标准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响

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响应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4.115.168.54:808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7.4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 格式）。

3.7.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中心业务取得联系。（请拨 965028 或 029-86510029，按照提示语音操作转接至具体业务部门）。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3.8.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3.8.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3.8.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4.1.2 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投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4.2.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4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有权将此情况如实反映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记录并纳入供应商失信行为名单。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5.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自行调试。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及确认开标结果，远程观看开标直播。

5.1.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大会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所有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部分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4) 唱标；
- (5) 开标结果确认；
- (6) 会议结束。

5.2.2 开启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由参与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3 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4.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4.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5.4.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5.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投标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5.5.1 开标时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启程序；

5.5.2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5.5.3 开启后投标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

评审活动。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6.3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6.4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应予以废标。

七、组织评审

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7.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 宣布评标纪律；

7.1.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7.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7.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7.1.8 核对评标结果；

7.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

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7.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7.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7.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抽取

7.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3.2 评标委员会的抽取

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3.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5 评标方法

7.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7.6 评标

7.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7.6.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7.6.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6.5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评标过程的保密

7.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7.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7.8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八、定标、中标通知

8.1 定标程序

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

8.2 中标和落标通知

8.2.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8.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4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十、合同的签订

1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10.2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10.3 投标供应商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10.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0.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0.7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8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0.9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10.10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一、询问、质疑、投诉

11.1 询问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2 质疑

1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2.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11.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

11.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2.5.4 事实依据；

11.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1.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1.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1.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1.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1.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1.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1.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2.7 质疑答复

11.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7.2 投标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供应商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11.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1.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1.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1.2.8.3 联系部门：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11.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8.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807 室

11.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

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12.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12.5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6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2.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2.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

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1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三、其他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13.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3.5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3.6 废标的情形

1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即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3.7 保密和披露

13.7.1 投标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13.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

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13.7.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四、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供货期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 标段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年 月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招标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
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产品名称、品种、规格、及价格

产品	标准要求	品牌	产品标识	规格	保质期
大米					
面粉					
菜籽油					
鸡蛋					
牛奶					

- 1、（米）固定综合单价=___元/袋
- 2、（面）固定综合单价=___元/袋
- 3、（油）固定综合单价=___元/桶
- 4、（鸡蛋）固定综合单价=___元/枚
- 5、（牛奶）固定综合单价=___元/盒
- 6、合同总金额=以上五项产品的固定综合单价*实际供货量。

二、供货时间及配送周期

- 1、供货时间：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 2、配送周期：米面油、牛奶每月配送 2 次，鸡蛋一、四季度每 2 周配送 1 次；二、
三季度每周配送 1 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三、货物运输、储存与交货：

- 1、货物运输：①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时间将所需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过
程要保证货物的质量不受损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出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使
用车况良好、干净卫生、保证食品安全的车辆配送，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
地点。

2、货物储存：乙方应有符合卫生条件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储藏的温度等。

3、货物交付：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要及时将货物运输至指定发放地点，由乙方配合甲方组织发放。

4、发货清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生产日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共同签名(加盖乙方公章)，发货清单除每次留给学校一份外，定期报送甲方一份。

5、乙方在产品运输的一天前，通知甲方指定学校，以按时接货。

6、产品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职责

1、负责向乙方提供配送学校地址、联系人、学生人数。

2、负责协调解决乙方与学校联系供应中的相关事宜。

3、负责指导学校做好“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的接收、储存等相关工作。指导学校做好每批次米面油的检查验收，确认食材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核对配送数量，各项合格后学校接收人及主管领导在送货单上签字盖章。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随机进行抽查，抽查时乙方人员可随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乙方的资质及检查乙方配送米面油的质量。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使用专用车辆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学校要求，及时提供新鲜米、面、油、牛奶、鸡蛋。每次配送前与学校沟通，按照规定标准和数量配送（单次配送量不得超出学校两周需求量），禁止超量配送。注：遇到特殊情况（如国家法定节假日）需在收假前一天下午 16:00 前送到。

2、乙方要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的质检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次配送到校，要作好交接手续，每月末与学校核实数量。

3、乙方所供米面油牛奶鸡蛋生产厂家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且所配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牛奶

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鸡蛋应确保为生产一周内的新鲜鸡蛋。

4、灭菌乳供货数量各占总供货量的一半，其中调制乳口味不少于三种。

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到校，因运输装卸过程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米面油牛奶鸡蛋，必须无条件更换并不影响学生食用。

6、乙方用于配送“营养改善计划”米面油牛奶鸡蛋的车辆要有合法手续，配送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配送途中发生一切事故由乙方全权承担。

7、乙方提供培训措施。（对甲方进行培训，如配送的各项产品如何存放，如何避免老鼠蟑螂，如何防潮。）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牛奶鸡蛋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订标准，对有质量问题的米面油牛奶鸡蛋应及时回收并予以调换。

2、乙方供应的米面油牛奶鸡蛋应在保质期内，经质量监督或卫生部门检查认定存在问题，应立即停止配送并进行整改，若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米面油牛奶鸡蛋或所送米面油牛奶鸡蛋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学校有权拒收。

4、由于乙方所供米面油牛奶鸡蛋的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学校学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必须有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或卫生职能部门认定相关责任），其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

（1）每学期开学后两月内，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除节假日、财务审计、财务预决算、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不可抗拒的因素）。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如合同发生争议，在双方协商无效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如遇政策调整或地域划拨管理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有权修改供货学校数量及供货量。

2、乙方应充分考虑因上级政策调整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而引起学校、学生数量缩减，从而导致供货数量减少的风险及履约期间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3、如因地震、洪涝灾害、台风、流行性疾病等不可抗因素，导致乙方供应的货物不能如期配送的，征得甲方同意后，在应急供货期内乙方应提供同等或优于中标货物质量的产品，作为临时应急供应，但应急供应期原则上不超过一个月。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监管部门备案副本__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国家、行业、企业相关的安全规定和食品卫生管理制度。抓好防火防爆、安全生产、食品中毒等事故的预防工作，确保不发生各类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卫生、安全、消防、治安等进行监督，特别是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上述类似事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食品配送品质、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安全设施有效情况、乙方的设备、器具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或出现不合格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和完善。

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从业人员必须定期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对因乙方未组织所属人员体检，携带传染性疾病上岗操作，导致甲方人员发生传染病事件，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悬挂于餐厅明显位置，并认真执行。同时对所属人员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规章等安全知识培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3、乙方购置食品必须保证产品质量，提供相关合格证明材料，严禁购置腐烂、变质、过期的产品。

对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规范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严格按照甲方食品质量验收标准配置商品，不得掺杂使假。

5、乙方应认真落实防蚊、蝇、鼠害等安全措施，做好防疫工作，避免疾病，传染病的传播。

6、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识别活动场所可能发生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按甲方的要求实施管理、检查和控制。

7、对乙方的储运、服务人员，乙方应进行必要的环境保护知识和职业健康安全的培训，保证储运、服务人员熟知在工作中，如因工作失误将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一旦污染事故发生，如何采取应急措施，减少污染。

8、对于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乙方必须密切配合。

9、乙方对甲方所有供货产品，需建立详细台账（以天为单位），以便溯源追查。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安全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解决。如需另定附则，所有附则则在法律上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制度》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验收产品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2) 批量产品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标准。

(3) 蛋类须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周转箱堆放。

(4) 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牛奶的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商品包装标识完整。

二、其他要求

(1) 原材料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中标人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①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一、商务服务

1. 供货期：2024 年 2 月-2025 年 1 月期间教学日。

2. 款项结算

(1) 每学期开学后两月内，支付当学期货款总额的 40%，学期结束据实结算剩余货款。

(2)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延迟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最高限价：大米最高限价：165 元/袋；面粉最高限价 115 元/袋；菜籽油最高限价 82 元/桶；牛奶最高限价：1.8 元/盒；鸡蛋最高限价：0.72 元/枚。

二、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配备配送人员（所有参与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且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

2. 米面油、牛奶每月配送 2 次，鸡蛋一、四季度每 2 周配送 1 次；二、三季度每周配送 1 次。配送车辆定期检修、消毒，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有专人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有操作性强的应急配送预案，确保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三、采购内容

1. 实施范围：义务段 67 所有食堂的学校，受益学生约 17875 人（此为预估人数）。

2. 采购数量（1 标段）：

(1) 米面油：大米约 2077 袋；面粉约 3115 袋；菜籽油约 3230 桶。

(2) 牛奶：约 430616 盒。

(3) 鸡蛋：约 430616 枚。

采购数量（2 标段）：

(1) 米面油：大米约 2227 袋；面粉约 3341 袋；菜籽油约 3496 桶。

(2) 牛奶：约 466108 盒。

(3) 鸡蛋：约 466108 枚。

采购数量（3 标段）：

- （1）米面油：大米约 2129 袋；面粉约 3193 袋；菜籽油约 3463 桶。
- （2）牛奶：约 461776 盒。
- （3）鸡蛋：约 461776 枚。

采购数量为预估值，以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

3. 采购要求

（1）大米：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粳米国标一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2）面粉：独立包装，每袋 25 公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精制粉；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3）菜籽油：独立包装，每桶 5 升；非转基因压榨菜籽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二级或以上；外包装上必须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储存条件、生产厂家、产地等。

（4）牛奶：符合国家标准的乳制品（灭菌乳、调制乳）牛奶，产品包装形式为利乐包。每盒包装净含量均不少于 200 毫升。蛋白质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纯牛奶每 100 毫升中蛋白质平均含量≥3g；纯牛奶供货比例不低于总供货量的二分之一，在包装盒上必须印有“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并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5）鸡蛋：每枚≥60g,大小均匀、品质新鲜，无异形状蛋。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检疫合格证。

4. 配送学校人数

序号	街道名称	学校名称	食堂就餐人数	学校数	备注
1	甘亭街道	东关小学青羊务分校	130	1	1 标段 （其中小学 3335 人、初中 2331 人）
		人民路小学吕公分校	259	1	
		特殊教育学校	56	1	
		荣华小学河头分校	214	1	
		西街小学青羊寨分校	183	1	
		北街小学郭村分校	33	1	
		新区小学两营分校	44	1	

序号	街道名称	学校名称	食堂供餐人数	学校数	备注
		甘亭中心校崔村分校	42	1	
		南羊小学	183	1	
		军民小学	178	1	
		户电路小学	342	1	
		六中	224	1	
2	祖庵街道辖区学校		1414	5	
3	余下街道辖区学校		2217（含电小柿园）	7	
4	景区管理局辖区学校		147	1	
小计			5666	25	
5	玉蝉街道辖区学校		2944（含实验初中）	9	2 标段 （其中小学 3747 人、初中 2386 人）
6	五竹街道辖区学校		2463（含西外实小）	5	
7	石井街道辖区学校		726	3	
小计			6133	17	
8	涝店街道辖区学校		1595	6	3 标段 （其中小学 4223 人、初中 1853 人）
9	渭丰街道辖区学校		1008	7	
10	甘河街道辖区学校		1746	5	
11	蒋村街道辖区学校		1727	7	
小计			6076	25	
合计			17875	67	

注：2024 年鄠邑区义务段学校食堂供餐预计总人数 17875 人，其中初中 6570 人，小学 11305 人。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证明材料电子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履行合同承诺函为准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书面声明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为准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9	食品召回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0	信用记录声明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及网查信息为准	
11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3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投标报价只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各单价报价乘以数量合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计的总报价，结算时按照中标单价在采购总预算内据实结算。
技术部分			
1	质量控制方案	18 分	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原材料的来源、②供应商的选定、③选材标准、④配送产品质量控制方案、⑤运输途中质量控制方案、⑥送达采购人指定地后的质量控制方案）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3 分，①-⑥项合计得 18 分。 方案①-⑥项每一项单项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思路不够明晰合理、针对性相对差弱扣 1 分； 方案①-⑥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方案①-⑥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
2	食品安全	5 分	供应商提供大米、面粉、菜籽油、牛奶、鸡蛋 5 类产品近三个月内质量和食品安全检验报告，根据提供资料及指标进行赋分，本项满分为 5 分，证明材料每缺一类或每类检验项目不齐全扣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8 分	供应商和产品生产厂家具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包括①工作标准、②生产流程、③配送流程、④安全考核标准等方面；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 方案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方案①-④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3 分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培训方案，对配送、管理等人员进行专业化培训，有完善的服务业务培训管理制度。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2 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配送方案	14 分	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包括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②专职配送队伍安排、③流程控制、④配送计划表及送货时间安排、⑤食材数量及种类管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⑥安全管理、⑦交货方案等内容。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 ①-⑦项合计得 14 分。 方案①-⑦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方案①-⑦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 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6	食品安全及储存条件	6 分	供应商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储存场所, 空间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的温度等, 要定期检查维护,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租赁合同或购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及相应储存设备购置发票或现场实地设备照片等): 储存条件正规、可靠, 证明材料齐全得 6 分; 储存条件比较正规、可靠, 证明材料较齐全得 5 分; 储存条件相对正规、可靠, 证明材料相对齐全得 4 分; 储存条件基本正规, 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 3 分; 储存条件不正规, 证明材料缺失得 2 分; 储存条件不能起到保鲜的作用, 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保障措施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 措施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2 分; 措施内容空泛、粗略、可操作性有待考究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人员	5 分	供应商在本地有稳定的服务人员,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管理、质检、配送实施组建架构齐全, 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综合赋分。(备注: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及劳务合同)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 人员证件齐全,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服务人员配置相对合理, 岗位职责相对明确、人员证件较齐全,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相对齐全,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人员配置合理, 岗位职责明确、人员证件不齐全,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服务人员配置不尽合理、岗位职责不基本明确、人员证件不齐全, 与实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际项目需求匹配度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配送车辆	3 分	供应商具有符合食品安全运输标准的专用运输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等具备冷链运输条件相关配送设备。 每具有一辆配送车辆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3 分。 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承诺	8 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承诺，包括①食品保鲜承诺、②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③食品安全保证承诺、④配送时限保证承诺。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①-④项合计得 8 分。 方案①-④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方案①-④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11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包括①针对恶劣天气影响、②重大节假日或活动、③问题食材更换等特殊情况） 评审依据：每一项服务方案及包含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得 2 分，①-③项合计得 6 分。 方案①-③项任意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方案①-③项每一项包含内容有缺陷的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详细具体、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未提供不得分。
12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的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为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评审程序

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

3.1.2 澄清有关问题；

3.1.3 比较与评价；

3.1.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3.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1 项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客观分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客观分指标评审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

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5.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政策性扣减

4.1 政策性扣减范围

4.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4.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政策性扣减方式

4.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4.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五、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5.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5.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5.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

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项目编号：SXZM-GK-2024001

西安市鄠邑区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

_____标段

（电子化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履行合同承诺函-----	X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X
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八、	资质证书-----	X
九、	食品召回书面声明-----	X
十、	信用记录-----	X
十一、	控股管理关系-----	X
十二、	供应商书面声明-----	X
十三、	供应商提供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X
十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投标函-----	X
二、	开标一览表-----	X
三、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	技术服务偏差表-----	X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X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X
一、	技术方案-----	X
二、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文件中给定格式的，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社保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除印花税外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履行合同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八、资质证书要求（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说明：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九、食品召回书面声明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近两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因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 年内在同类营养改善项目供货过程中没有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十、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随意撤回、撤销投标，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违反以上承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二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验收合格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六、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正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期	备注
		大米：_____元/袋 面粉：_____元/袋 菜籽油：_____元/桶 牛奶：_____元/盒 鸡蛋：_____元/枚

备注：

1.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大米单价报价*数量) +(面粉单价报价*数量)+(菜籽油单价报价*数量)+(牛奶单价报价*数量)+(鸡蛋单价报价*数量)。
3. 投标报价作为评审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1 标段、2 标段、3 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供应商可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四、评审标准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二、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供应商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符合政策扣减的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符合要求则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拟分包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十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将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及分包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各投标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标段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标段号（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交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内容